

附件 3:

证券公司类会员¹申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市场评价标准

考察维度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是否持续满足	指标说明
基本资质	展业基础	具备债券承销业务相关制度、部门和人员安排	是	<p>申请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应当先配备相应的制度、部门和人员安排，确保取得业务资格后能够合规高效地开展业务。</p> <p>业务制度应包括操作规程、内控制度和风控制度。具体要求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操作规程是指对基本程序、各流程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岗位职责、应急处理等业务的相关规定。</p> <p>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内控制度和风控制度是指对风险定义、风险识别、评估与预警、防范与控制、风险缓释、转移与补救、评价等的制度性规定。</p>
	合法合规	公司治理健全，不存在违法违规等负面事项	否	<p>违法违规等负面事项包括以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近三年因违法违规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 近一年因违法违规受到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近一年受到交易商协会警告及以上的自律处分； 因违法违规给市场造成严重后果；

¹ 含承销类会员（证券公司类）及主承销类会员（证券公司类）全资控股的投行业务子公司会员。

				5. 聘用债券市场禁入人员从事相关业务； 6. 存在其他交易商协会认为不宜参与市场评价的负面情形。
监管评级较好	近三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评级至少一次 A 类且三年内不得低于 B 类	否	该指标考察参评机构的整体风险防范能力。	
其他 (证券 公司全 资子公 司适 用)	有母公司出具的支持承诺函	否	母公司出具的支持承诺函中需明确以下事项： 1. 支持子公司合并母公司的相关业务指标； 2. 承诺在子公司取得主承销商资格后，母公司自身不再开展新的注册发行业务并于 6 个月内完成存量业务的过渡工作，过渡期满后申请注销主承销业务资格，但仍继续承担过往主承债券的相应义务（仅适用母公司已取得主承销商资格的情形）； 3. 承诺在子公司取得主承销业务资格后两周内，向本机构所服务发行人和市场投资者告知有关承销业务资格变化与承接的相关事项（仅适用母公司已取得主承销商资格的情形）。	
获客 能力	投资人 资源	近一年度服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家数达到 40 家且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金额达到 100 亿元	否	1. 近一年度是指 2024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2. 服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家数指以承销团成员身份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环节将债务融资工具配售给投资人的账户家数。 3.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金额指以承销团成员身份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环节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配售给投资人的金额。

	发行人 资源	自 2024 年以来连续 12 个完整月公司信用类债券主承销业务合计金额排名前 30 位	否	公司信用类债券主承销业务合计金额是指自 2024 年以来连续 12 个完整月（如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主承销的非金融企业发行的公司债和企业债合计承销金额，不包括金融债、证券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和资产支持证券。
--	-----------	--	---	---